

关于资产委托人信息变更的情况说明

致：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机构/个人作为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贵公司中海恒信-XXXX 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的所填写的委托人信息因本机构/个人自身的原因发生变更。为此，本机构/个人特出具本情况说明：

本人从事职业（自然人请填写）：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性工作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工作、运输工作和部分体力劳动者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本人资金来源（自然人请填写）：工薪收入 投资收益 获赠收入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其他所得 其它

本机构行业（机构请填写）：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本机构资金来源（机构请填写）：经营收入所得 投资收益所得 捐赠收入所得 筹资所得（股本、举债、借款等） 其他所得

将本机构/个人的相关信息变更为如下：

固定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以上信息变更事项由本机构/个人发起并确认。

特此说明！

说明人：

日期：